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074—2004

团头鲂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bluntnose black bream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文华、维文岳、吴建开、廖朝兴

团头鲂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团头鲂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产品规格、技术要求、检验规则、试验方法、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团头鲂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1986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T 5918—1997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5398 饲料有效赖氨酸测定方法
-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测定方法—离子交换色谱法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鱼苗饲料 feed for fry

指喂养体重小于 0.5 g 的团头鲂的配合饲料。

3.2

鱼种饲料 feed for fingerling

指喂养体重 0.5 g~150 g 的团头鲂的配合饲料。

3.3

食用鱼饲料 feed for on-growing fish

指喂养体重 150 g 以上的团头鲂的配合饲料。

4 产品分类和产品规格

团头鲂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和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团头鲂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和产品规格

产品分类	饲养对象的体重,g	产品规格	
		粒径,mm	粒长,mm
鱼苗饲料	<0.5	1.5	破碎料
鱼种饲料	0.5~150	2.0~3.0	为粒径的 1 倍~3 倍
食用鱼饲料	>150	3.0~4.5	为粒径的 1 倍~3 倍
注:圆柱形颗粒配合饲料的规格包括粒径和粒长,圆球形颗粒配合饲料的规格只计粒径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使用的饲料原料应符合各类原料标准的规定,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颗粒均匀,表面光滑,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无异味,无虫或虫卵滋生,不得夹有杂物。

5.3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团头鲂配合饲料的加工质量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指 标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10.0
颗粒粉化率	鱼种饲料		≤10.0
	食用鱼饲料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鱼种饲料		≤12.0
	食用鱼饲料		
原料粉碎粒度(筛上物)	鱼苗饲料	筛孔尺寸 0.250 mm	≤10.0
		筛孔尺寸 0.425 mm	= 0
	鱼种饲料	筛孔尺寸 0.355 mm	≤10.0
		筛孔尺寸 0.500 mm	= 0
	食用鱼饲料	筛孔尺寸 0.500 mm	≤10.0
		筛孔尺寸 0.600 mm	= 0
水分			≤12.5

5.4 主要营养成分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其中钙和食盐指标不作规定。

表 3 团头鲂配合饲料的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纤维	粗灰分	蛋氨酸	有效赖氨酸	总磷
鱼苗饲料	≥35	≥5.0	≤7	≤16	≥0.5	≥2.0	≥0.9
鱼种饲料	≥30	≥4.0	≤12	≤16	≥0.5	≥1.7	≥0.8
食用鱼饲料	≥25	≥3.0	≤16	≤16	≥0.4	≥1.4	≥0.7

其他营养成分含量推荐值参见附录 A 其他营养成分只有在有要求时才作为考核指标

5.5 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 50 g 样品平摊在白色瓷盘内,在非直射阳光的充足光线下进行检验

6.2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6.3 颗粒粉化率的测定

按 GB/T 16765 的规定执行

6.4 水中稳定性的测定

按 SC/T 1077 的规定执行,其中配合饲料在水中的浸泡时间为 10 min

6.5 原料粉碎粒度的测定

鱼苗饲料、鱼种饲料、食用鱼饲料分别选用符合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250 mm、0.355 mm 和 0.50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方法执行

6.6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7 粗蛋白质的测定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8 粗脂肪的测定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9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10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11 总磷的测定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6.12 有效赖氨酸的测定

按 GB/T 15398 的规定执行

6.13 蛋氨酸的测定

按 GB/T 15399 的规定执行

6.14 安全卫生指标的测定

按 NY 5072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对标准中规定的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颗粒粉化率、包装、标签进行检验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5.2 ~ 5.5 的所有项目以及包装、标签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材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进行一次检验，每年不少于一次；
-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 采样与组批规则

7.2.1 批的组成

以一个班次生产的同一种成品为一个检验批

7.2.2 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如安全卫生指标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的发霉变质、结块和异味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混合均匀度、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总磷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应在同一检验批中加倍采样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指标中任何二项或以上经复验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

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标签应标明保质期。

8.2 包装

产品应采用防潮聚乙烯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包装。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8.3 运输

包装运输。注意防潮、防湿、防曝晒、防有毒物质污染。禁用手钩装卸，应小心轻放。

8.4 贮存

产品应在干燥、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贮存，避免阳光直射。堆放时每垛重量不宜超过 20 t，高度不超过 10 层。同时注意防虫害、鼠害，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 2 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其他营养物质含量推荐值

A.1 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

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见表 A.1。

表 A.1 团头鲂配合饲料中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精氨酸	组氨酸	苏氨酸	缬氨酸	异亮氨酸	亮氨酸	苯丙氨酸	色氨酸
鱼苗饲料	2.03	0.74	1.44	1.47	1.33	2.38	1.40	0.32
鱼种饲料	1.74	0.63	1.23	1.26	1.14	2.04	1.20	0.27
食用鱼饲料	1.45	0.53	1.02	1.05	0.95	1.70	1.00	0.23

A.2 其他无机元素含量

其他无机元素含量推荐值见表 A.2。

表 A.2 团头鲂配合饲料中其他无机元素含量推荐值

单位为克每千克(g/kg)

项目	镁	钙	铁	锌	锰	铜	钴	硒	碘
含量	0.3	20	0.10	20×10^{-3}	50×10^{-3}	5×10^{-3}	0.1×10^{-3}	0.12×10^{-3}	0.6×10^{-3}

A.3 维生素含量

维生素含量推荐值见表 A.3。

表 A.3 团头鲂配合饲料中维生素含量推荐值

项目	维生素 B ₁ mg/kg	维生素 B ₂ mg/kg	维生素 B ₆ mg/kg	烟酸 mg/kg	泛酸钙 mg/kg	肌醇 mg/kg	维生素 K mg/kg	维生素 E mg/kg	胆碱 mg/kg	叶酸 mg/kg	维生素 C mg/kg	维生素 A IU	维生素 D ₃ IU
含量	5.0	10.0	50.0	25.0	50.0	150.0	10.0	50.0	1 000.0	1.0	20.0	5 000	1 000